

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号	问题编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	四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两级有关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机制运行不畅，责任落实有盲区。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对工地扬尘在线监管责任相互推诿，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问题频发，现场抽查 4 家建筑工地，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均不正常。	厘清扬尘污染监管部门职责，规范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管理，确保扬尘在线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一）示范区住建局（城管局）、杨陵区政府对西农育种大楼项目、天元壹号院、杨职院滨河校区、五泉镇一体化厂房项目 4 家工地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均不正常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二）制定《杨凌示范区建筑工地在线监控设施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扬尘污染部门监管职责，夯实主体责任。 （三）举一反三，对全区建筑工地进行排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整治，规范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全面排查土方作业在建项目工地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对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运行不正常的工地，责令完成在线设施安装整改，确保设施规范运行。	2025 年 12 月底	（一）示范区、杨陵区两级住建部门分别对西农育种大楼项目、天元壹号院、杨职院滨河校区、五泉镇一体化厂房项目 4 家项目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督促责令施工单位及时与维保单位联系，进行维修，目前设备传输、运行、显示一切正常。 （二）联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修订完善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办法，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职责，加强监测监管。 （三）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 100%”，目前所有项目现场均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与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后台连接。

2	十九	重污染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抽查 4 家建筑工地，天元壹号院项目等 2 家工地未落实重污染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开展防水、切割、焊接等施工作业。	依法处置问题单位，督促全区建筑行业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一）责令天元壹号院、西农育种大楼项目建筑施工单位整改未落实重污染减排措施问题。 （二）加强日常监管，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要求，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响应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检查，确保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一）责令元壹号院、西农育种大楼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对存在的未落实重污染减排措施问题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到位。 （二）住建部门加强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及时通知重污染天气有关要求，加大重污染天气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3	二十二	2022 年以来，未严格落实《杨凌示范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对挂“红”“黄”牌建筑工地处罚的规定，全区建筑工地分别挂“红”“黄”牌 114 次，仅处罚 7 起，沁园春苑、妇科用药生产基地等 5 个工地被多次挂红牌，却从未被处罚，执法处罚力度偏松偏软，扬尘污染问题屡禁不止。抽查 2 家动土地， “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均存在土方未覆盖、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和《杨凌示范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分级管控实施方案》。	（一）依法依规查处沁园春苑、妇科用药生产基地、沁园春邸禧、博学嘉苑、良科种子研发中心等 5 个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天元壹号院、西农育种大楼项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要求，完成整改。 （三）认真落实《杨凌示范区扬尘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每个月开展检查不少于 1 次，进一步规范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严肃查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一）已责令沁园春苑等 5 个项目和天元壹号院等 2 家项目完成扬尘污染问题整改。 （二）住建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动土作业的项目严格执行覆盖、洒水等管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今年 4 月份以来已累计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 14 轮次，发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55 个，下发“红黄牌”警告整改通知单 18 份，约谈 6 家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 16 人次。